

廉洁自律文件选编

河南省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

廉洁自律文件选编

河南省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
郑州市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
一九九五年九月

前 言

廉洁自律是领导干部进行自我教育的一个好形式,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它有利于密切党群、政群关系,有利于树立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有利于稳定、改革、发展。

因此,中央和各级党委、政府对这项工作都给予高度重视,一是加强领导;二是制定规定和实施意见;三是认真贯彻落实,使这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今后这项工作无论以什么形式进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必将是长期的。为了适应各级领导干部长期进行廉洁自律的需要,现把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和实施意见汇编成册,以便于大家学习和应用。

编 者

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1)

中纪委二次全会重申和提出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
…………… (4)

中纪委 中组部 监察部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
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 (9)

中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新五条规定” ……
…………… (13)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中央纪委三次全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
(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 ……………… (14)

中纪委五次全会提出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补充规定”
…………… (20)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补充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21)

中纪委五次全会提出

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 (26)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四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的通知…………… (27)

中共河南省纪委提出

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32)

中共河南省纪委

关于县(市)直属党政机关科级干部、乡(镇)领导干部和基层执法站所负责人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和处理意见 ………………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3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汽车配备和使用管理的规定…………… (38)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违反规定乘坐汽车问题的处理意见 ……………… (41)

河南省控购办公室 纠风办公室

关于对集团单位违控购买小汽车的处理意见…………… (43)

河南省控购办公室

- 关于严禁公车入私户的通知 (45)
- 解放军三总部发出通知
- 收回在军队兼职地方干部和军地联办机构军车号牌 ... (46)
- 武警部队总部要求
- 各级地方领导禁用武警车辆号牌 (4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务活动中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的通知..... (48)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51)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机构改革人员分流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53)
-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指出
- 严禁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56)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指出
- 党政机关要切实与经济实体脱钩 (5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要求
- 清理党和国家机关干部在公司(企业)兼职的有关问题
..... (61)
- 中纪委规定
- 党和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及其党员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党纪处分 (63)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食宿不准超过当地接待标准的通知	(64)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接待中央和兄弟省市领导干部在我省公务活动中食宿标准的通知	(66)
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	
关于严禁公款吃喝、娱乐、送礼的规定	(68)
中共中央决定	
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	(7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通知	
坚决制止干部用公款旅游	(7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严禁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77)
中纪委规定	
党员用公款旅游、送礼、请客的党纪处分	(80)
国务院	
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81)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的报告》的通知	(83)
中纪委通报	
纠正分配住房中的不正之风	(93)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	

通知 (94)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实施办法》等 5 个房改文件的通知 (10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省直房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2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的规定》的通知 (12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27)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30)

监察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132)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

中发[1993]9号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为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

(1)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2)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3)不准买卖股票。

(4)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

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5)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二、查办一批大案要案。重点查办党政领导机关领导干部和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案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采取发动和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与专门机关依法处理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力量在近期内查办一批大案要案。对腐败分子,必须依照党纪、政纪、国法坚决惩处。对严重干扰、阻碍查办案件工作的,不管是谁,都必须坚决处理。

三、刹刹几股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要在全国内集中力量基本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重点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擅自把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成收费项目;擅自立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将一部分职能转移到下属的经济实体,搞有偿服务;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强行“服务”,收取高额费用;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地敲诈勒索等利用职权巧立名目乱收费的不正之风。这项工作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各部门负责,自上而下地进行清理和纠正,凡1992年1月1日以后出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除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的外,一律先停后清;确需保留的收费项目,其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要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要一级抓一级,使这股风在年内基本刹住。同时还要刹住用公款变相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各地、各部门、各行业都要从实际出发,近期内通过专项治理,解决几个群众反映

强烈的重点问题。必须重申：(1)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已经兴办的经济实体要按规定与原机关彻底脱钩。(2)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擅自下达收费、罚款的指标，不准把法定的应上缴的收费、罚没收入与本地区、本部门的经费划拨、职工奖金福利挂钩，坚决禁止上缴提成。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海关、工商、税务、审计等执法部门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近期反腐败斗争几项工作的领导，并认真把握好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为推进改革、建设和发展服务；把当前反腐败的重点放在党政领导机关，以及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从领导干部做起，首先从高级干部做起，包括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对违法违纪案件要一查到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纪为准绳，严肃处理；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开展反腐败斗争，但不搞群众运动；惩治腐败和扶持正气相结合，大力宣传和表彰廉洁奉公、勇于同腐败现象作斗争的先进典型，弘扬勤政爱民、艰苦奋斗、乐于奉献的良好风尚。

为切实保证本决定的贯彻执行，县以上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立即按照决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务必在近期内取得反腐败斗争的明显成效，以鼓舞和振奋党员、干部、群众的信心和斗志。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做好协调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及时将执行决定中的重要情况报告上级党委和政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93年10月5日

中纪委二次全会重申和提出 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廉洁自律“五条规定”

一、不准经商办企业；不准从事有偿的中介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任何优惠条件。

二、不准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个别经批准兼职的，不得领取任何报酬；不准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三、不准买卖股票。

四、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不准接受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也不准把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

五、不准用公款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也不准用公款参与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摘自中纪委二次全会公报

1993年8月25日

中纪委 中组部 监察部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
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中纪发[199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纪委、党委组织部、监察厅(局),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纪工委,军委纪委: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已经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中共中央组织部
监 察 部

1993年10月8日

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五条规定”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几项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重申和提出的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五条规定”,是推动当前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的的重要举措。为促使各级领导干部严格遵守“五条规定”,使执行纪律有所依据,保证“五条规定”的正确实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五条规定”适用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即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领导干部,包括已到退(离)休年龄,尚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上述干部。

按照国家规定批准设立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司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总会)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等群众团体机关中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领导干部,也适用“五条规定”。

上述机关中任非领导职务的副县(处)级以上(含副县、处级)干部,也适用“五条规定”。

二、对违反“五条规定”的行为,凡是党和国家已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过去没有规定的,按照本《实施意见》处理。

对经商办企业,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和亲友经商办企业提供优惠条件,在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领取报酬,到下属单位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

各种费用，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等问题，按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央纪委已发布的有关规定处理。本人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理。

对违反“五条规定”的行为，过去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决定》公布实施前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按经商办企业处理。

《决定》公布实施后，继续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责令其停止活动，收缴经营所得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二)《决定》公布实施前合法持有的股票，必须向所在单位登记并依照股票交易规则售出。已持有的企业内部职工股，必须按发行时的价格立即退还企业，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改委等部门〈关于立即制止发行内部职工股不规范做法意见〉的紧急通知》发布后，购买、无偿获取企业内部职工股的，除必须立即退还企业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决定》公布实施后买卖股票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并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处理。

无偿或非法获取的股票及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三)《决定》公布实施前以各种名义接受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赠送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的本单位的信用卡，应立即退还。因私事使用上述信用卡所开支的费用如数退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拒不交出信用卡和拒不退还用于私事费用的，从重处理。

《决定》公布实施后以各种名义接受下属单位或其他企业

事业单位赠送信用卡以及将本单位用公款办理的信用卡归个人使用的，必须立即交出所持有的信用卡，退还因私事开支的费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四)《决定》公布实施前用公款取得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必须立即退出。如不退出，由本人支付全部费用。

《决定》公布实施后，仍用公款取得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的，必须退还公款，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五)《决定》公布实施后，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的，由个人承担费用，并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违反“五条规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本《实施意见》由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实施，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中共中央纪委
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
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
的党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199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关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干部违反廉洁自律“五条规定”行为的党纪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1993年12月29日